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0-32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本次会议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0 年 7 月 12 日
- (二) 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会议室（泰达大厦 20 层）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惠文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份 498,137,64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76%。

(二)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：

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7 人，代表股 495,751,68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3.60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会议以 1,169,315 股同意，占表决有效股份的 100%（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），通过《关于增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因该事项系关联交易，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 496,565,570 股，占总股份的 33.65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68%）和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邢吉海先生（共持有 402,764 股，占总股份的 0.03%，占与会有效股

份的 0.08%) 回避表决。

2. 会议以 1,169,315 股同意，占表决有效股份的 100% (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)，通过《关于取消增资渤海财险事宜并变更为增资泰达国际的议案》。

因该事项系关联交易，故此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（持有 496,565,570 股，占总股份的 33.65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99.68%）和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邢吉海先生（共持有 402,764 股，占总股份的 0.03%，占与会有效股份的 0.08%）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兆存女士、王江涛先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股 东 大 会

2010 年 7 月 13 日